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旅遊基金

### 第 1/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 – “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 公開招標卷宗

#### 1. 招標方案

- 附件一 – 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二 – 臨時保證金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書格式
- 附件三 –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四 – 確定保證金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五 –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六 – 附件投標人的經驗格式

####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 附件七 – 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

#### 3. 招標公告

附加參考圖則



## 1. 招標方案

### 1.1. 服務名稱

“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

### 1.2. 招標的依據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招標公告，以及其他附件內容為依據。

### 1.3. 講解會

- 1.3.1. 講解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舉行；
- 1.3.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講解會日期順延至緊接之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 1.4. 遞交投標書之地點及限期

- 1.4.1. 投標人必須於招標公告上所規定之期間內，將投標書交到旅遊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之辦公地點，逾期不予以接納；
- 1.4.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 1.4.3. 若投標書以郵寄方式投遞，投標人將成為唯一承擔遲延責任者；倘在截標期後才收到投標書，投標人不可在文件遞交時間的問題上提出任何之聲明異議。

### 1.5. 請求解釋之申請

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形式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登入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http://www.dst.gov.mo)）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 1.6. 投標書

- 1.6.1. 擬投標提供該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應提交以中文或葡萄牙文撰寫的投標書，投標書應符合以下條件：
  - 1.6.1.1. 根據情況列明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 1.6.1.2.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 1.6.1.3. 投標人須在招標方案第 1.6.3.2 項至 1.6.3.5 項所指的文件上每頁簽名及蓋上公司章（如為公司），並由具代表投標人權力的人簽署。倘如沒有每頁簽名及蓋章，則可導致按招標方案第 1.12 款 b) 項規定，拒絕接納有關投標書。若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公證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有關授權書應放入標示“文件”字樣的信封內；
  - 1.6.1.4. 投標價格需以澳門元（MOP）定出和列明總價格，並須分別以數字和大寫列明；
  - 1.6.1.5.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 19,000,000.00 澳門元（壹仟玖佰萬澳門元）；
  - 1.6.1.6. 投標書不得塗改及在行間插寫，並應以同一打字機書寫，倘為手抄本則以同一字體及墨水書寫；
  - 1.6.1.7. 不接納投標人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投標。
- 1.6.2.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第 1/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
  - 1.6.2.1. 提供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若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遞交，須具備由旅遊局發出之收據（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以銀行擔保方式作出的，須按附件三之式樣提交其正本；以銀行存款方式作出，須具備存款收據（正本）及附上附件二的聲明書；以電匯形式作出的，須附上電匯憑證及附上附件二之聲明書）；
  - 1.6.2.2. 聲明書，其內容須聲明在獲判給後會繳交確定保證金（附件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6.2.3. 由財政局發出有效（在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之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 1.6.2.4. 如投標人為公司，則須提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截至開標日不得超過三個月前發出，證明其商業登記及倘有的公司組織章程修改之證明（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
  - 1.6.2.5. 本年度 M/8 營業稅一徵稅憑單（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
  - 1.6.2.6.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適用於自然人的投標人）。
- 1.6.3.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第 1/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
- 1.6.3.1. 按照**附件一**的格式撰寫聲明書，並應由投標人或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並經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 1.6.3.2. 提供招標方案 1.10.1.2.項至 1.10.1.3.項資料；
  - 1.6.3.3. 公司履歷，需按照**附件六**的格式列明曾為澳門公共部門和澳門私營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說明；為了評分，投標人應附上已提供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判給信、退回保證金或最後結算等文件）。（**附件六**之投標人的經驗格式可於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http://www.dst.gov.mo)）採購資訊下載）；
  - 1.6.3.4. 根據**附件七**提供的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格式以中文或葡萄牙文填寫並完整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其內容包括承投規則內倘要求的元素。（**附件七**之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可於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http://www.dst.gov.mo)）採購資訊下載）；
  - 1.6.3.5. 投標人認為對甄選投標書有利的其他相關文件。
- 1.6.4. 將上述“文件”及“投標書”的信封放入另一個不透光信封內並封以火漆，在封面寫上投標人的姓名或公司的名稱，並註明“**第 1/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於招標公告所示期間，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件方式寄往，或將之送交旅遊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7. 開標地點及日期

- 1.7.1. 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舉行；
- 1.7.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開標日期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1.8. 臨時保證金

- 1.8.1. 臨時保證金的金額 380,000.00 澳門元（叁拾捌萬澳門元）之繳交，可（1）透過現金存入大西洋銀行方式繳交，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及註明所繳付款項之目的；或（2）銀行擔保；或（3）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
- 1.8.2. 擬提供銀行擔保之投標人須提交擔保文件，透過該文件，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之某一銀行保證在擔保涉及之義務未獲履行時立即支付投標人要求之任何款項，但支付之款項不超過擔保之金額 – 格式依照**附件三**；
- 1.8.3. 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匯入旅遊基金於澳門大西洋銀行帳戶，帳戶編號：**8003911119**；
- 1.8.4. 若以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提交臨時保證金，投標人須在其投標書“文件”信封內放入存款收據（正本）並連同**附件二**之聲明書；或電匯憑證及連同**附件二**之聲明書；
- 1.8.5. 提供或取消擔保引致之一切開支，須由投標人承擔。

## 1.9. 確定保證金

- 1.9.1.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該保證金可由被判給人按前款所指有關繳交臨時保證金之方式提交。確定保證金將會在判給獲得批准後才遞交；
- 1.9.2. 倘被判給人採用銀行擔保，撰寫格式見本招標方案之**附件五**；
- 1.9.3. 被判給人可將其臨時保證的金額用以繳付確定保證金；



1.9.4. 如被判給人未能在法定時間提交確定擔保金，同時上述行為並無合理解釋的外在因素所造成時，則臨時擔保金額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1.10. 判給之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1.10.1. 判給人根據投標書所載資料及有關說明對投標書進行分析，並根據下述判給準則甄選出最適合、恰當，以及有利於達到預期目標的投標書：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
價格	30%
活動統籌服務 - 巡遊活動的概念及流程設計 - 統籌計劃 - 舉辦活動的計劃及相關效果圖 - 為執行整個活動相關項目的人力配置和安排	35%
提供既安全又具效率的能力 - 所使用的設備資料 - 有關設備及裝飾物品的圖樣及位置設計 (圖樣設計圖和位置平面圖) - 製作裝飾物品的方案 - 安裝及拆卸方案	25%
投標人的經驗： -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同類大型活動服務之經驗 -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同類大型活動服務之經驗	10%

### 1.10.1.1. 價格（30%）

$$\frac{\text{價格（最低金額的投標書）}}{\text{價格（每間公司所提交之投標書）}} \times 100 \times 30\% = \text{合適價格百分比}$$

### 1.10.1.2. 活動統籌服務（35%）

1.10.1.2.1. 兩場巡遊活動的概念及流程設計（10%）依照擬定路線為巡遊活動設計流程，展現農曆新年的喜慶氣氛；兩場巡遊活動內容需配合所有表演團隊並配以背景音樂，於擬定路線內進行；

1.10.1.2.1.1. 2024 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考慮以“龍年”為主題方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10.1.2.2. 統籌計劃（10%）詳細描述工作計劃、根據計劃提供可行的工作時間表，包括前期的籌備工作、提供工作團隊分佈圖，以及其他情況的技術支援等；
- 1.10.1.2.3. 舉辦活動的計劃及相關效果圖（5%）
- 1.10.1.2.4. 為執行整個活動相關項目的人力配置和安排（10%）
- 1.10.1.3. 提供既安全又具效率的能力（25%）
  - 1.10.1.3.1. 所使用的設備資料（10%）
  - 1.10.1.3.2. 有關設備及裝飾物品的圖樣及位置設計（圖樣設計圖和位置平面圖）（5%）
  - 1.10.1.3.3. 製作裝飾物品的方案（5%）
  - 1.10.1.3.4. 安裝及拆卸方案（5%）
- 1.10.1.4. 投標人的經驗（10%）
  - 1.10.1.4.1. 投標人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曾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之同類大型活動經驗，每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將獲1%得分，最多可獲5%得分；上述以外者將計作0%得分；
  - 1.10.1.4.2. 投標人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曾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之同類大型活動經驗，每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將獲1%得分，最多可獲5%得分；上述以外者將計作0%得分。

註：上述1.10.1.4.1.項及1.10.1.4.2.項需按照附件六的格式列明曾為澳門公共部門和澳門私營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說明；活動經驗以金額5,000,000.00澳門元以上者，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作計算，並須提供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文件予以證明，否則不作計分。

1.10.2. 在不影響上款適用之情況下，判給不一定按最低投標價格作出。

1.10.3. 投標人可能被邀請前來旅遊局進行演示說明，以供甄選委員會作最終評審，而投標人須承擔演示所需之相關費用。





### 1.11.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日，由開標儀式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 1.12. 被拒絕的投標書

若有下列情況之投標書不被接納：

- a) 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所定之必要文件（招標方案 1.6.2.項、1.6.3.1.項、1.6.3.2.項，以及 1.6.3.4.項）；
- b) 提交投標書不符合招標方案第 1.6.1.項及 1.6.4.項之方式；
- c)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提交投標書；
- d) 在有條件下被接納投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 24 小時內補交本招標方案要求而欠缺之資料；
- e) 附帶條件之投標書，或其內容與承投規則不同者。

### 1.13. 修改

所有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 1.14. 聲明異議

對本招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提出的聲明異議應向旅遊基金提出並遞交至：

**旅遊基金**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  
**獲多利大廈 12 樓**

### 1.15. 簽署合同

1.15.1. 一切與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均由被判給人負責；

1.15.2. 若被判給人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之日期、時間，以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或拒絕簽署合同，且並非因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則被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保證金歸判給人所有，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1.16. 判給的保留

1.16.1.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人保留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6.2. 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 1.17. 遺漏之事項

本招標方案沒有提及的一切事項，應按照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以及一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例來辦理。

### 1.18. 對招標程序的諮詢及程序文件樣本之提供

- 1.18.1. 招標程序文件存放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12 樓旅遊局，可自公告公佈日起至開標日及時間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 1.18.2. 有意者索取招標程序文件副本，但須支付相等於其文件製作費用的金額 200.00 澳門元（貳佰澳門元）；
- 1.18.3. 有意者可瀏覽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http://www.dst.gov.mo)）採購資訊下載有關招標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一  
聲明書格式  
(附於“投標書”)

(簽署人姓名)，以(簽字所用身份)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投標人法定住所)之(投標公司名稱)，在知悉為“第 1/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的公開招標後，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應的招標公告、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中規定的全部條件和接受在這些文件中沒有提及但受適用的現行法律和規章規範的事項，特別是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並承擔義務以投標書所列價格提供服務，同時為此繳交 380,000.00 澳門元(叁拾捌萬澳門元)作為臨時保證金。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有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_(公司)_____(職務)，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20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 )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 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二  
臨時保證金  
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1)，以(2)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3)之(4)，茲聲明已在旅遊基金於澳門大西洋銀行的帳戶(帳戶編號：**8003911119**)內存入或電匯 380,000.00 澳門元(叁拾捌萬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為“**第 1/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判給的公開招標而提交標書一事所引致的責任。

附上：

相關的存款收據正本或電匯憑證正本，金額為 380,000.00 澳門元(叁拾捌萬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亦蓋公司印章)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法定住所
- (4) 投標人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三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附於“文件”)

金額：380,000.00 澳門元 (叁拾捌萬澳門元)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 (1)，總部設 (2)，為“第 1/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公開招標之投標人的申請，本銀行 (3)，總部設於 (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所需之 380,000.00 澳門元 (叁拾捌萬澳門元) 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之有關投標所引致的責任，倘旅遊基金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直至達到金額為止。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_(公司)____的____(職務)，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20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 )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四  
確定保證金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1)，以(2)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3)之(4)，在知悉為“第 1/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 – 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的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規定後，聲明若獲判給提供服務，將會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亦蓋公司印章)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法定住所
- (4) 投標人名稱



附件五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金額：\_\_\_\_\_澳門元（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1），總部設於.....（2），為“第 1/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公開招標的被判給人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澳門元（5）的銀行擔保，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作為擔保該被判給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服務合同的義務，當旅遊基金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部份款項，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銀行擔保書由簽發日期起開始生效，在未經旅遊基金同意下不得取消或更改，亦不得轉讓及出讓。其有效期至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旅遊基金書面確認取消本銀行擔保通知為止。

本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總址
- (5) 指明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_(公司)_____(職務)，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20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 )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六  
 投標人的經驗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_\_\_\_\_ (投標人名稱)

2019 至 2023 年期間曾提供同類大型活動之經驗  
 (以金額 5,000,000.00 澳門元以上者，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作計算)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同類大型活動之經驗						
序號	服務名稱	主辦機構	具體工作內容	金額	活動日期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6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同類大型活動之經驗						
序號	服務名稱	主辦機構	具體工作內容	金額	活動日期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6						
備註：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提交。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亦蓋公司印章)  
 二零二三年\_\_月\_\_日





## 2. 承投規則

###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2.1.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如下文件作出：

- 2.1.1. 招標方案
- 2.1.2. 承投規則
- 2.1.3. 招標公告

2.2. 投標書以澳門元列明價格及總價格。

2.3. 投標書必須附有招標方案 1.6.2.及 1.6.3. 款所指文件（第 1.6.3.3.及 1.6.3.5.項除外），及“承投規則”內“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的內容，並以澳門元價格列明總價格。

2.4. 投標價格應包括：

- 2.4.1. 於“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內所載項目之全部費用；
- 2.4.2. 所需文件的製作與發送費用；
- 2.4.3. 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花車巡遊的所有活動，並與旅遊局提供的公關、人流管理及保安團隊協調，以利整體統籌活動的進行；
- 2.4.4. 提供秩序安全之服務（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數量，包括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同時，於物料及設備運送、安裝以及拆卸期間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及申請警力協助並支付相關有報酬之勞務費用；

註：為確保物料及設備運送、安裝以及拆卸之順利進行，須視乎實際情況按照權限實體要求增派警力或保安人員的人數，以維持現場的公共秩序。

- 2.4.5. 為其所有聘請的工作人員購買提供服務期間之意外保險。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被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並為所有物品及設備購買不少於 8,000,000.00 澳門元（捌佰萬澳門元）之公眾責任保險（包括安拆及活動期間之第三者責任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4.6. 提供所需物品及設備，以及負責該等物品及設備之儲存費用並應選擇適合戶外環境使用，以及環保和可循環使用之物料；
- 2.4.7. 運送及拆卸所有物品及設備之服務；
- 2.4.8. 為上述每項活動進行最少舉行 2 次測試或綵排；
- 2.4.9. 活動範圍之場地的清潔、維護及損毀之責任，當中包括相關設備和物品安裝及拆卸的範圍；
- 2.4.10. 可能向判給人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

## 2.5. 活動之更改或取消

- 2.5.1. 判給人可更改活動日期及地點，或取消活動，並有權對被判給人提供的設備及裝飾物品進行修改或調整，此舉並不會為判給人帶來附加費用；
- 2.5.2. 如由於不可抗力情況下而導致取消，判給人將會依法定方式通知被判給人，並根據以下不同的情況，支付該活動相應之費用百分比作為補償：

倘被判給人在花車匯演開幕式舉行日前 16 天或更前天數收到取消通知，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40%；

倘被判給人在花車匯演開幕式舉行日前 11 至 15 天收到取消通知，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50%；

倘被判給人在花車匯演開幕式舉行日前 6 至 10 天收到取消通知日，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60%；

倘被判給人在花車匯演開幕式當天至舉行日前 5 天收到取消通知，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

*註：實報實銷方式即被判給人須提供所涉及費用之發票、圖片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判給人核實確認。*

- 2.6.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判給人可隨時解除與被判給人的合同，被判給人無權收回已付的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6.1. 被判給人不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包括“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所指的任何一項；
  - 2.6.2. 未經判給人事先同意，被判給人把必須進行的服務全部或部份轉予他人；
  - 2.6.3. 被判給人瑕疵履行其所承擔的義務的任何一項。
- 2.7. 投標人必須提供所需的一切說明，以供正確審議投標書。
- 2.8. 投標人作出的解釋：
- 2.8.1. 在審議投標人的階段，如甄選委員會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格、技術或財政能力存疑時，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人就解釋該等疑問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要求；
  - 2.8.2. 審議投標書時，為嚴格遵守平等、公平和穩定原則，就投標書存疑方面，甄選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要求投標人提交文件和作出解釋，投標人必須作出配合。
- 2.9. 為保障本招標的服務提供，被判給人負責支付予判給人由於可歸責於被判給人原因而從他人處獲取服務的費用。
- 2.10. 被判給人必須於判給通知日起計八天內繳交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否則判給將視為無效。
- 2.11. 確定保證金只可於合同屆滿後及被判給人完全履行合約的全部責任後方可提取。
- 2.12. 所有與合約有關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全歸由被判給人負責。
- 2.13. 被判給人如欲解除合同，將喪失確定保證金。
- 2.14. 合同生效期間，不容許任何價格的增加。
- 2.15. 根據第 2.6 條所指的原因遭判給人解除合同時，被判給人將失去確定保證金，但不妨礙判給人就損失和損害而對其提起的訴訟。
- 2.16. 服務付款由判給人與被判給人簽訂合同後，根據被判給人建議付款方式，將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向被判給人支付服務費用，而被判給人需遞交有關發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17. 如屬分期付款的情況，需在每次分期的支付款項中扣除百分之五，以便將之拼入用以保證履行合同的擔保金額內。
- 2.18. 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 2.19. 如合同及其他附件內沒有提及的事項，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法例所規範而由合同引起的爭議均由澳門法院處理，其他法院排除在外。
- 2.20. 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批給失效，且不影響投標人或被判給人負上相關賠償責任。



##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 3. “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之服務說明：

- 3.1.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局主辦的“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及相關活動訂於2024年2月12日至2月25日舉行；
- 3.2. 2024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考慮以“龍年”為主題方向，根據中國農曆，2024年為“木龍年”，象徵著好運、繁榮和活力。
- 3.3. 旅遊局將以兩條不同的路線舉行兩場巡遊活動，第一場巡遊（包括開幕儀式）擬於晚上八時舉行，活動時間為1小時45分，預計將有15-20輛花車及約1,800名表演人員參與；第二場巡遊擬於晚上八時舉行，活動時間為1小時30分，預計將有15-20輛花車參與：
  - 3.3.1. 2024年2月12日（星期一，農曆新年正月初三）  
花車及表演人員之路線：（起點）西灣湖廣場→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科學館→澳門漁人碼頭（終點）；  
開幕儀式地點：西灣湖廣場；  
文藝表演地點：西灣湖廣場及觀眾席；  
終點表演地點：澳門漁人碼頭；
  - 3.3.2. 2024年2月17日（星期六，農曆新年正月初八）  
花車之路線：（起點）聖若瑟大學及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青洲河邊馬路→青洲大馬路→拱形馬路→黑沙環馬路→慕拉士大馬路→黑沙環第四街→長壽大馬路→市場街→祐漢街市公園（終點）；  
起步儀式地點：聖若瑟大學及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  
文藝表演地點：祐漢街市公園；
- 3.4. 花車展覽將於兩個不同地點舉行：
  - 3.4.1. 2024年2月13日至16日：澳門漁人碼頭室外停車場（靠近勵庭海景酒店）；
  - 3.4.2. 2024年2月18日至25日：塔石廣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 被判給人提供之服務：

- 4.1. 根據第 1.10.1.2.4.項所指，委任工作團隊，協調兩場花車巡遊、表演及花車展覽等相關活動；
- 4.2. 為所有有關花車匯演提供活動名稱、相關音樂（包括版權費用），以及流程；
- 4.3. 被判給人須為兩場花車巡遊提供以下服務：
  - 4.3.1. 第一場花車巡遊於西灣湖廣場：暖場活動；
  - 4.3.2. 第一場花車巡遊於西灣湖廣場：開幕儀式；
  - 4.3.3. 第一場花車巡遊於西灣湖廣場：開幕表演；
  - 4.3.4. 第一場花車巡遊於西灣湖廣場：壓軸表演；
  - 4.3.5. 於第一場花車巡遊路線上設最少 3 個觀眾席及定點給予所有表演隊伍作表演，直至到達終點澳門漁人碼頭的表演位置；
    - 4.3.5.1. 觀眾席及定點表演位置：孫逸仙大馬路
    - 4.3.5.2. 觀眾席及定點表演位置：觀音蓮花苑前廣場
    - 4.3.5.3. 觀眾席及定點表演位置：澳門科學館前圓形地
    - 4.3.5.4. 終點表演位置：澳門漁人碼頭古羅馬劇場
  - 4.3.6. 為第二場花車巡遊於聖若瑟大學及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安排起步儀式；
  - 4.3.7. 為第二場花車巡遊於祐漢街市公園進行文藝表演；
- 4.4. 製作及派發有關活動的手冊，包括本地、中國內地及海外表演團隊、負責花車的所屬實體、志願工作者及支持單位資料；
- 4.5. 負責所有表演團隊、花車的所屬實體及志願工作者之聯絡及統籌，當中包括與本地、中國內地及海外表演團隊/花車的所屬實體/志願工作者就巡遊活動所有事項保持聯絡、組織巡遊活動、開幕儀式及壓軸表演的綵排至少 2 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4.6. 協調來自中國內地及海外的表演隊伍（將由旅遊局確認），包括聯絡及協調機票/車票、住宿、表演隊伍抵澳、留澳期間根據節目流程到綵排場地及表演場地，以及離澳的協調及安排工作。同時，應為完善中國內地及海外的表演隊伍提供演出所需的設備及物料；
- 4.7. 負責製定巡遊活動的流程及時間表，包括：前期準備工作、綵排、巡遊前的活動、觀眾席各區的活動、暖場活動、開幕儀式、巡遊路線上表演及壓軸表演等；
- 4.8. 須為以下活動安排司儀：
  - 4.8.1. 安排至少兩名澳門具豐富大型活動主持經驗的藝人在西灣湖廣場為第一場花車巡遊的暖場活動任活動司儀，兩名司儀組合須精通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並撰寫相關語言的司儀稿；
  - 4.8.2. 安排至少兩名香港或鄰近地區和一名澳門具豐富大型活動主持經驗的知名藝人在西灣湖廣場為第一場花車巡遊的開幕儀式、開幕表演、整場花車巡遊及壓軸表演任活動司儀，三名司儀組合須精通廣東話、普通話、葡萄牙語及英語，並撰寫相關語言的司儀稿；
  - 4.8.3. 安排四名澳門具豐富大型活動主持經驗的藝人在第一場花車巡遊路線上的 3 個觀眾席及終點澳門漁人碼頭的表演位置任活動司儀，司儀須精通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並撰寫相關語言的司儀稿；
  - 4.8.4. 安排至少兩名澳門具豐富大型活動主持經驗的藝人在聖若瑟大學及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為第二場花車巡遊的起步儀式任活動司儀，兩名司儀組合須精通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並撰寫相關語言的司儀稿；
  - 4.8.5. 安排至少兩名澳門具豐富大型活動主持經驗的藝人在祐漢街市公園為第二場花車巡遊的文藝表演任活動司儀，兩名司儀組合須精通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並撰寫相關語言的司儀稿；
- 4.9. 安排至少三名香港或鄰近地區及澳門具豐富大型活動經驗的藝人或組合（樂隊或歌手）在西灣湖廣場為第一場花車巡遊的開幕表演、壓軸表演，以及在祐漢街市公園為第二場花車巡遊的文藝表演提供表演活動，並必須在第一場花車巡遊前兩週為開幕表演及壓軸表演進行綵排。
- 4.10. 按照提供花車巡遊之活動計劃書，提供製作及安裝所有有關之設備，當中包括舞台、燈光、音響、裝飾物品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11. 製作、安裝及拆卸燈柱旗和旗幟（包括設計）

數量：350 枝燈柱旗及 50 枝旗幟  
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5 日  
地點：澳門、氹仔及路環

4.12. 製作、安裝及拆卸宣傳橫額（包括設計）

數量：4  
尺寸：橫額 1 包括：2 幅（2 米 x 6 米）及 3 幅（23 米 x 2.1 米）；  
橫額 2 包括：1 幅（7 米 x 2.1 米）及 1 幅（6.6 米 x 2.1 米）；  
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5 日  
地點：外港客運碼頭及氹仔客運碼頭

4.13. 製作參與團隊使用之發光名牌（包括設計），及提供人力資源在巡遊期間手持該牌

數量：40  
交貨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前

4.14. 租用及安裝 LED 屏幕：

數量：8  
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包括 2 天安裝及 1 天拆卸）  
地點：友誼廣場、澳門科學館、澳門科學館前圓形地、祐漢街市公園、宋玉生公園、南灣湖景大馬路、塔石廣場及氹仔消防局前地。

4.14.1. 於旅遊局指定的地方，以及按旅遊局確認的方案提供、安裝及拆卸戶外 LED 全彩色顯示屏幕，質量如 MSDV、LEYARD、或同級或更高級別者、技術要求如下：

- 每塊顯示板尺寸：896mm（闊）x 672mm（高）x 150mm（厚）；
- 重量：40kg；
- 顏色顯示：16.7 “trillion”；
- 影像輸入格式：RGB/YUV；
- 亮度級數：95 級；
- 每平方像素: H/V: 384 dot x 240 dot= 92.160 dot；
- 通訊類型：光纖；
- 視角：≥ H110°; V50°；
- “Pixel Pitch” ≤ 14 mm；
- 電力：230V/380V - 40KVA；
- IP65/54 保護級 “OUTDOOR”；
- 介面處理器；
- “Regulador / Gestor do Ecran”；
- 訊號線、光纖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14.2. 顯示板組件，尺寸如下：4.48 米（闊）x 3.36 米（高）- 15 平方米，共 25 塊（5 塊 x 5 塊）；

4.14.3. 提供儀器及配件：

- 介面處理器；
- “Display Scaler/Optimizer”；
- 配件、訊號線及電源線；
- 安裝所需要的配件。

4.14.4. 提供“YUV 播放器”以連接 LED；

4.14.5. 於每部 LED 旁提供及安裝音響設備及其機櫃，包括 6 個 150W 揚聲器及 3 台 360W 的擴音機。

4.14.6. 於旅遊局指定的位置提供及安裝金屬平台連防水頂蓋、IP67 電插座及 IP55 電箱，包括安裝所有金屬構件，負重基座和一切所需的工作，並於活動後進行拆卸及修復工作範圍至原貌；

備註：所有金屬結構需由土地工務局註冊工程師負責計算及簽署，以便旅遊局核實。

4.14.7. 如有需要，提供及安裝 3 米木地台連支承木方，包括供應及鋪設 3 米地毯（灰色），並於活動後進行拆卸及修復工作範圍至原貌；

4.14.8. 如有需要，按旅遊局指示，提供及安裝 2 米高之木間隔板，包括油漆，並於活動後進行拆卸及修復工作範圍至原貌；

4.15. 租用 300 條紅色拉帶

日期：根據工作計劃所定之日期

地點：判給人指定的位置

4.16. 為 202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舉行之花車巡遊租用及安裝設備：

4.16.1. 地點：西灣湖廣場（承重資料請參閱附件）

4.16.1.1. 設計以及製作金屬結構連 LED 顯示屏的拱門形的巡遊入口，高度為 5 米，闊度為 8 米；

4.16.1.2. 按下列要求，設計及提供相關設備：

- a. 嘉賓區：1 個看台，以容納不少於 25 張沙發、20 張茶几供主禮嘉賓(此區域須使用地毯鋪設)及不少於 300 張無手柄的嘉賓座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由投標人提供)；

- b. 觀眾區：不少於 4 個看台，以容納約 1,400 個座位（有關觀眾席結構及座椅將由體育局提供），每一看台上設有不少於 4 米 x 6 米 LED 屏幕（承重資料請參閱附件）；
- c. 於上述區域地點提供頂部和側面的雨篷，相關設計、搭建及支承鋼結構之施工必須符合澳門法例和法規，遵守判給人的要求並以安全為優先考慮；

備註：觀眾區需按 4.16.3.之要求搭建。

4.16.1.3. 暖場活動流程設計應包含以下：

- 暖場活動由 17:30 至 19:30 在西灣湖廣場及花車巡遊路線上的觀眾區進行；
- 節目必須符合巡遊主題；
- 節目流程包含賀年宣傳短片的播放時段；
- 表演節目及活動應符合春節喜慶氣氛，並應符合巡遊主題；
- 租賃和安裝所有必需的物品及設備。

4.16.1.4. 進行一場開幕表演、開幕儀式，以及壓軸表演，當中包括設計及製作可供約 20-25 人使用之開幕式的啟動器，配以開幕影片作輔助（包括於綵排及開幕儀式進行期間所需之搬運服務）；

4.16.1.5. 為開幕儀式主禮嘉賓設計及製作襟花及/或手花共 30 個；

4.16.1.6. 設計及舉行文藝表演，當中包括按有關建議租用及安裝所需設備（文藝表演隊伍由旅遊局提供）；導演團隊設計及編排於西灣湖廣場至澳門漁人碼頭沿途各表演定點進行之文藝表演，包括開幕表演、開幕儀式及壓軸表演。

4.16.1.7. 按提供之建議租用及安裝所需設備，當中包括影音及燈光設備等用於西灣湖廣場及巡遊路線上，並須與下列設備相等，或質素和質量較佳者：

4.16.1.7.1. 燈光設備：

- 控制台；
- V-Light LED Par 轉色燈 16 支；
- V-Light LED Wash 電腦燈 8 支；
- Philips 5R Beam 200 電腦燈 8 支，或同類者；
- Robe Colorspot 1200 電腦燈 12 支，或同類者；
- Par 64 舞臺燈 12 支；
- H 架 6 米高 2 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射燈 6 支；
- 鐳射燈設備；

4.16.1.7.2. 音響設備：

- 控制台；
- JBL 線陣列式三路揚聲器 16 個，或同類者；
- JBL 線陣列式超低頻揚聲器 4 個，或同類者；
- 舞臺監聽音箱 4 個；
- Shure 無線咪 10 支，或同類者；
- 咪架 10 個；
- 數碼混音台 1 台；
- MD, CD 及 USB 播放器；

4.16.1.8. 製作 2 個 50 米(長)x 1 米(高)之 LED 屏幕背景板(包括影片內容)；

4.16.1.9. 煙機 6 部；

4.16.1.10. 租用及安裝 30 個帳篷(包括燈光照明及電力)：

4.16.1.10.1. 1 個表演人員使用的帳篷尺寸為 15 米 x 30 米 x 6.2 米)：

- 1 個表演人員白色帳篷連側布
- 1.5 米摺疊式桌子 30 張
- 椅子 200 張
- 大容量垃圾桶 3 個
- 400W 射燈 6 支
- 3000W 插座 8 個
- 半噸重量的石屎座 16 座
- 電源放線及接駁 1 項

4.16.1.10.2. 1 個嘉賓帳篷(尺寸為 10 米 x 6 米)；

4.16.1.10.3. 租用及安裝 6 個流動洗手間，放置在嘉賓帳篷旁供其專用，並需在綵排期間和第一場花車巡遊期間提供清潔服務；

4.16.1.10.4. 20 個表演人員帳篷(尺寸為 4 米 x 4 米)；

4.16.1.10.5. 8 個表演人員及工作人員帳篷(尺寸為 3 米 x 3 米)：

- 8 組工作人員及表演人員白色帳篷連側布
- 尺寸：3 米 x 3 米
- 包括：白色帳篷 x 6 個
- 1.5 米摺疊式桌子 12 張
- 椅子 24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400W 射燈 6 支
- 3000W 插座 6 個
- 電源放線及接駁 6 項

4.16.1.10.6. 租用、安裝及拆卸 4K 飛貓攝像頭

數量：1 支  
地點：表演區域主幹道  
備註：帶有直接訊號及錄像

4.16.1.10.7. 租用無人機及相關操作人員和設備

數量：1 架  
地點：西灣湖廣場及表演區域主幹道  
備註：帶有直接訊號及錄像，並需同時參與綵排

4.16.1.10.8. 租用及安裝裝飾燈：

類型：“Crystal tripod balloon”  
數量：40  
包括印製指定彩色圖像

4.16.1.10.9. 於地面鋪上紅地毯，尺寸為 150 米（長）x 20 米（闊）；

備註：有關地面安裝工作須於活動開始前進行，並於活動結束後即時清拆；

4.16.1.10.10. 製作及安裝供攝影師使用之平台連樓級；

數量：1  
尺寸：4 米（長）x 2 米（闊）x 2 米（高）  
材料：金屬材料

4.16.1.10.11. 25 支金銀色手拉紙炮。

4.16.2. 地點：於巡遊路線上

4.16.2.1. 按提供之建議租用及安裝所需設備，當中包括燈光及音響設備等，並須與下列設備相等，或質素及質量較佳者：

4.16.2.2. 10 組 12 支 V-Light LED Par 轉色燈及 Philips 5R Beam 200 電腦燈，或同類者；

4.16.2.3. Philips 400W 防水射燈 300 支，或同類者；

4.16.2.4. 射燈 3 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4.16.2.5. 鐳射燈設備 4 組；
- 4.16.2.6. 於 2 個定點設 2 組燈光設備，每組設備為：
- 控制台；
  - V-Light LED Par 轉色燈 12 支；
  - V-Light LED Wash 電腦燈 4 支；
  - Philips 5R Beam 200 電腦燈 10 支，或同類者；
  - Par 64 舞臺燈 8 支；
  - H 形燈架 5 米以上高 2 座；
  - 射燈 4 支；
  - 鐳射燈設備；
- 4.16.2.7. 於 2 個定點設 2 組音響設備，每組設備為：
- 控制台；
  - 線陣列式全頻音揚聲器 12 個；
  - 線陣列式超低頻揚聲器 4 個；
  - 舞臺監聽音箱 4 個；
  - 數碼混音台 1 台；
  - MD, CD 及 USB 播放器；
- 4.16.2.8. 於巡遊路線旁安裝 LED 米仔燈，總長約 3,500 米；
- 4.16.2.9. 為佈置燈飾及 LED 燈製作及安裝所需之底座及支柱；
- 4.16.2.10. 於巡遊路線安裝 50 個揚聲器具足夠音量直播巡遊活動歌曲；
- 4.16.2.11. 租用及安裝 1,500 個鐵馬（不能少於尺寸為 1 米 x 2.5 米），並協調其他由旅遊局租借的鐵馬設置，而有關鐵馬安裝工作須於活動當日開始進行，並於活動結束後即時清拆；
- 4.16.2.12. 設計、製作及安裝 3,000 個含有標誌圖樣的鐵馬套（由市政署借用的鐵馬尺寸為 2395mm x 675mm；由體育局借用的鐵馬尺寸為 1500mm x 795mm）；
- 4.16.2.13. 租用 50 座流動洗手間並安裝於巡遊路線上；
- 4.16.2.14. 製作及安裝供攝影師使用之平台連梯級；
- 數量：2
  - 尺寸：10 米（長）x 2.4 米（闊）x 1 米（高）
  - 材料：金屬材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16.3. 於巡遊路線上搭建 3 組觀眾席，並按投標人建議為其裝飾、佈置（包括租用充足的燈光設備及音響設備）：

- 提供所需之物料的數量清單（有關觀眾席結構及座椅將由體育局提供）；
- 觀眾席的設計及搭建、支承鋼結構及雨篷之施工必須符合澳門法例和法規，遵守判給人的要求並以安全為優先考慮；
- 提供頂部和側面的雨篷，被判給人必須提交看台及在玻璃雨篷上支承結構的設計和計算書，此工作必須由合格以及在土地工務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
- 執行期限：
  - ◆ 2024 年 2 月 5 日，完成安裝觀眾席、輔助結構及頂蓋的工作；
  - ◆ 2024 年 2 月 16 日，完成所有拆卸、運走及存倉的工作，以及修復受影響的區域。
- 觀眾席之組裝和拆卸，應該包括下列工作：
  - ◆ 根據現場的條件作出調整，提交設計方案，以建造基礎及結構；
  - ◆ 在判給實體指定日期和地點進行拆卸；
  - ◆ 場地清理及恢復。
- 頂蓋帆布的搭接必須以“魔術貼”連接，再加上將分別縫合在兩端帆布的整行金屬固定孔眼，以尼龍繩連接及纏繞在鋁通架結構上。
- 整個頂蓋四邊的帆布，帆布搭接位置和中間適當的位置必須縫有整行金屬固定孔眼。中間位置的固定孔眼，每行之間間距不能超過 4.5 米。
- 每行固定孔眼的位置必須與承托結構的位置相配合。

4.16.3.1. 觀眾席（地點：孫逸仙大馬路），見附圖 A 點：

數量：1 看台

座位數量：81 個座位

每行固定孔眼的位置必須與承托結構的位置相配合。

4.16.3.2. 觀眾席（地點：觀音蓮花苑前廣場），見附圖 B 點：

數量：3 看台

座位數量：一個約 111 個座位，另外兩個各約 73 個座位，合共 257 個座位。

每行固定孔眼的位置必須與承托結構的位置相配合。

4.16.3.3. 觀眾席（地點：澳門科學館前圓形地），見附圖 C 點：

數量：2 看台

座位數量：每一看台約 279 個座位，合共 558 個座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每行固定孔眼的位置必須與承托結構的位置相配合。

4.16.3.4. 協調表演隊伍進入澳門漁人碼頭，並協調澳門漁人碼頭表演位置的司儀及花車停泊位置。

4.17. 為 2024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之花車巡遊租用及安裝設備：

4.17.1. 地點：聖若瑟大學及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

4.17.1.1. 設計及進行起步儀式一場，當中包括按有關建議租用及提供所需設備；

4.17.1.2. 為起步儀式主禮嘉賓設計及製作襟花及手花共 30 個；

4.17.1.3. 按提供之建議租用及安裝所需設備，當中包括燈光及音響設備等。特此強調，須與下列設備相等或質素及質量較佳：

4.17.1.4. 燈光設備：

- 控制台；
- V-Light LED Par 轉色燈 12 支；
- V-Light LED Wash 電腦燈 8 支；
- Philips 5R Beam 200 電腦燈 10 支，或同類者；
- Par 64 舞臺燈 4 支；
- H 架 5 米高 2 座；
- 射燈 4 支；
- 鐳射燈設備；

4.17.1.5. 音響設備：

- 控制台；
- 全頻音箱 8 個；
- 低頻音箱 4 個；
- 舞臺監聽音箱 4 個；
- Shure 無線咪 8 套，或同類者；
- 咪架 4 個；
- 數碼混音台 1 台；
- MD，CD 及 USB 播放器；

4.17.1.6. 煙機 6 部；

4.17.1.7. 金銀色紙炮 20 支；

4.17.1.8. 製作及安裝攝影師使用之平台連梯級；

數量：1 個

尺吋：10 米（長）x 2.4 米（闊）x 1 米（高）

物料：金屬物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4.17.1.9. 於地面鋪上紅地毯，尺寸為 50 米 x 10 米；備註有關地面安裝工作須於活動開始前進行，並於活動結束後即時清拆；
- 4.17.1.10. 按照 4.16.2.12.點安裝 400 個含標誌之鐵馬套；
- 4.17.1.11. 嘉賓席（地點：聖若瑟大學及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見附圖 D 點）：  
座位數量：約 43 個  
家俱數量：12 張無扶手椅子（於嘉賓席內按附件之圖樣搭建主禮嘉賓席平台）；  
每行固定孔眼的位置必須與承托結構的位置相配合；  
於整個看台鋪設紅色地毯，並提供頂部及側面的雨篷，相關設計、搭建及支承鋼結構之施工必須符合澳門法例和法規，遵守判給人的要求並以安全為優先考慮；
- 4.17.1.12. 整個頂蓋四邊的帆布，帆布搭接位置和中間適當的位置必須縫有整行金屬固定孔眼。中間位置的固定孔眼，每行之間間距不能超過 4.5 米；
- 4.17.1.13. 租用及安裝 4 個司儀及工作人員使用的帳篷（包括燈光設備及電力）；
- 4 個司儀及工作人員使用的白色帳篷連側布
- 尺寸：3 米 x 3 米
  - 提供 4 個白色帳篷
  - 1.5 米摺疊式桌子 x 8 張
  - 椅子 x 12 張
  - 400W 射燈 x 4 支
  - 3000W 插座 x 4 個
  - 電源放線及接駁 x 4 項
- 4.17.2. 於巡遊路線上：
- 4.17.2.1. 於巡遊路線上安裝 3 個電力分流器；
- 4.17.2.2. 於巡遊路線旁安裝 LED 米仔燈，總長約 6,000 米；
- 4.17.2.3. 為佈置燈飾及 LED 燈製作及安裝所需之底座及支柱；
- 4.17.3. 祐漢街市公園：
- 4.17.3.1. 設計及舉行壓軸文藝表演，當中包括按有關建議租用及提供所需設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4.17.3.2. 於上述區域地點提供充裕的雨篷，相關設計、搭建及支承鋼結構之施工必須符合澳門法例和法規，遵守判給人的要求並以安全為優先考慮；
- 4.17.3.3. 按提供之建議租用及安裝所需設備，當中包括燈光及音響設備等。特此強調，須與下列設備相等或質素及質量較佳：
- 4.17.3.4. 燈光設備：
- 控制台；
  - V-Light LED Par 轉色燈 12 支；
  - V-Light LED Wash 電腦燈 4 支；
  - 電腦燈 Philips 5R Beam 200 電腦燈 4 支，或同類者；
  - Par 64 舞臺燈 4 支；
  - H 架 5 米高 2 座；
  - 射燈 4 支；
  - 鐳射燈設備；
- 4.17.3.5. 音響設備：
- 控制台；
  - 全頻音箱 4 個連音箱架；
  - 低頻音箱 4 個；
  - 舞臺監聽音箱 4 個；
  - Shure 無線咪 10 套，或同類者；
  - 咪架 6 個
  - 數碼混音台 1 台；
  - MD，CD 及 USB 播放器；
- 4.17.3.6. 煙機 6 部；
- 4.17.3.7. 金銀色紙炮 13 支；
- 4.17.3.8. 租用及安裝 6 個帳篷（包括燈光設備及電力）：
- 6 組表演人員及工作人員白色帳篷連側布
    - 尺寸：3 米 x 3 米
    - 包括白色帳篷 6 個
    - 1.5 米摺疊式桌子 12 張
    - 椅子 24 張
    - 400W 射燈 6 支
    - 3000W 插座 6 個
    - 電源放線及接駁 6 項
- 4.17.3.9. 設計及製作舞台，包括製作 13 米（長）x 5 米（高）米之 LED 屏幕背景板（包括影片內容），需以紅地毯包蓋及設三組梯級；
- 4.17.3.10. 按照 4.16.2.12.點安裝 500 個含標誌之鐵馬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18. 花車展覽：

4.18.1. 地點：澳門漁人碼頭室外停車場（靠近勵庭海景酒店）

製作、安裝及拆卸於澳門漁人碼頭的拱門，應包括該拱門的裝飾物品、租賃及安裝配合巡遊活動主題所需的設備及燈光和音響設備；  
花車展覽日期：2024年2月13至16日。

4.18.2. 地點：塔石廣場

製作、安裝及拆卸於塔石廣場的拱門，應包括該拱門的裝飾物品、租賃及安裝配合巡遊活動主題所需的設備及燈光和音響設備；  
花車展覽日期：2024年2月18日至25日。

4.19. 提供詳細的工作計劃、根據計劃提供工作時間表，包括前期的籌備工作、提供工作團隊分佈圖，以及其他情況的技術支援等；

4.20. 提供上述所有設施及裝置之結構的設計、計算書，以及施工圖，此工作必須由合格以及在土地工務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所有有關活動，並優先聘用澳門本地人員；

4.21. 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花車巡遊的所有活動，並與旅遊局提供的公關、人流管理及保安團隊協調，以利整體統籌活動的進行；

4.22. 提供秩序安全之服務（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數量，包括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同時，於物料及設備運送、安裝以及拆卸期間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及申請警力協助並支付相關有報酬之勞務費用；

註：為確保物料及設備運送、安裝以及拆卸之順利進行，須視乎實際情況按照權限實體要求增派警力或保安人員的人數，以維持現場的公共秩序。

4.23. 為其所有聘請的工作人員購買提供服務期間之意外保險。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被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並為所有物品及設備購買不少於 8,000,000.00 澳門元（捌佰萬澳門元）之公眾責任保險（包括安拆及活動期間之第三者責任險）；

4.24. 提供所需物品及設備，以及負責該等物品及設備之儲存費用並應選擇適合戶外環境使用，以及環保和可循環使用之物料；

4.25. 運送及拆卸所有物品及設備之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4.26. 為上述每項活動進行最少舉行 2 次測試或綵排；
  - 4.27. 活動範圍之場地的清潔、維護及損毀之責任，當中包括相關設備和物品安裝及拆卸的範圍；
  - 4.28. 列明可能向判給人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
  - 4.29. 被判給人須對上述所有裝置以核准之設計及施工標準進行自檢後，再由判給人於活動舉行最少五天前進行臨時驗收。倘有不符合要求的狀況，被判給人須立即提供解決方案及改善；
  - 4.30. 被判給人須配合判給人的宣傳計劃，提供相關的活動資料（中、英文版本）及圖片供宣傳之用，並按判給人要求向活動舉行地點的持份團體作出相應的協調工作；
  - 4.31. 所有活動必須符合現行環境保護局“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以及參考“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
  - 4.32. 設計方案須具原創性，不得出現抄襲、侵權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作品及著作權的法例，尤其經第 5/2012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5. 被判給人需提供以下資料：
    - 5.1. 提交詳細有關所有供旅遊局使用之物品及設備的資料，包括耗電量、類型、品牌、款式、數量、說明，以及安裝時間表，被判給人所提供予判給人使用之物品及設備的相關電力將由判給人承擔，而有關電力的接駁工作則由被判給人承擔；
    - 5.2. 因完成本次活動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數據、系統圖、計算書及報告，判給人有權使用；
    - 5.3. 提交一切有關人員之證明文件。
6. 被判給人的其他義務：
    - 6.1. 被判給人及其人員應在執行合同期間所取得關於判給人的任何資料，須遵守保密義務，並在合同屆滿或終止後，保密義務繼續有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6.2. 被判給人不得將需要保密的資料及文件向第三者透露及不可作執行合同標的以外的任何使用或利用；
- 6.3. 如有需要，判給人可要求被判給人對有關設備及材料提供樣板；
- 6.4. 若遇上不可抗力原因而活動需要改期，判給人將適時通知被判給人有關新的程序、日期，以及地點的詳細情況；
- 6.5. 倘因天氣欠佳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判給人可公佈活動改期，因改期而引致的費用由判給人負責；
- 6.6. 判給人可保留因安全理由而需要更改活動的權利，並適時通知被判給人；
- 6.7. 須遵守本澳現行稅務制度，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規章和規範聘請工作人員，同時須根據上述 4.23.項為其聘請之工作人員購買活動期間之意外保險。





附件七  
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

此表格為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投標人可透過本局網站下載電子表格以填寫內容。

被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參照之項	金額 (澳門元)
委任工作團隊，根據第 1.10.1.2.4.項所指，協調兩場花車巡遊、表演及花車展覽等相關活動	4.1.	
為所有有關花車匯演提供活動名稱、相關音樂（包括版權費用），以及流程	4.2.	
被判給人須為兩場花車巡遊提供以下服務：	4.3.	
第一場花車巡遊於西灣湖廣場：暖場活動	4.3.1.	
第一場花車巡遊於西灣湖廣場：開幕儀式	4.3.2.	
第一場花車巡遊於西灣湖廣場：開幕表演	4.3.3.	
第一場花車巡遊於西灣湖廣場：壓軸表演	4.3.4.	
於第一場花車巡遊路線上設最少 3 個觀眾席及定點給予所有表演隊伍作表演，直至到達終點澳門漁人碼頭的表演位置	4.3.5.	
為第二場花車巡遊於聖若瑟大學及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安排起步儀式	4.3.6.	
為第二場花車巡遊於祐漢街市公園進行文藝表演	4.3.7.	
製作及派發有關活動的手冊，包括本地、中國內地及海外表演團隊、負責花車的所屬實體、志願工作者及支持單位資料	4.4.	
負責所有表演團隊、花車的所屬實體及志願工作者之聯絡及統籌，當中包括與本地、中國內地及海外表演團隊/負責花車的所屬實體/志願工作者就巡遊活動所有事項保持聯絡、組織巡遊活動、開幕儀式及壓軸表演的綵排至少 2 次	4.5.	
協調來自中國內地及海外的表演隊伍（將由旅遊局確認），包括聯絡及協調機票/車票、住宿、表演隊伍抵澳、留澳期間根據節目流程到綵排場地及表演場地，以及離澳的協調及安排工作。同時，應為完善中國內地及海外的表演隊伍提供演出所需的設備及物料	4.6.	
負責製定巡遊活動的流程及時間表，包括：前期準備工作、綵排、巡遊前的活動、觀眾席各區的活動、暖場活動、開幕儀式、巡遊路線上表演及壓軸表演等	4.7.	
須為以下活動安排司儀：	4.8.	
安排至少兩名澳門具豐富大型活動主持經驗的藝人在西灣湖廣場為第一場花車巡遊的暖場活動任活動司儀，兩名司儀組合須精通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並撰寫相關語言的司儀稿	4.8.1.	
安排至少兩名香港或鄰近地區和一名澳門具豐富大型活動主持經驗的知名藝人在西灣湖廣場為第一場花車巡遊的開幕儀式、開幕表演、整場花車巡遊及壓軸表演任活動司儀，三名司儀組合須	4.8.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精通廣東話、普通話、葡萄牙語及英語，並撰寫相關語言的司儀稿		
安排四名澳門具豐富大型活動主持經驗的藝人在第一場花車巡遊路線上的 3 個觀眾席及終點澳門漁人碼頭的表演位置任活動司儀，司儀須精通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並撰寫相關語言的司儀稿	<b>4.8.3.</b>	
安排至少兩名澳門具豐富大型活動主持經驗的藝人在聖若瑟大學及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為第二場花車巡遊的起步儀式任活動司儀，兩名司儀組合須精通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並撰寫相關語言的司儀稿	<b>4.8.4.</b>	
安排至少兩名澳門具豐富大型活動主持經驗的藝人在祐漢街市公園為第二場花車巡遊的文藝表演任活動司儀，兩名司儀組合須精通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並撰寫相關語言的司儀稿	<b>4.8.5.</b>	
安排至少三名香港或鄰近地區及澳門具豐富大型活動經驗的藝人（樂隊或歌手）在西灣湖廣場為第一場花車巡遊的開幕表演、壓軸表演，以及在祐漢街市公園為第二場花車巡遊的文藝表演提供表演活動，並必須在第一場花車巡遊前兩週為開幕表演及壓軸表演進行綵排	<b>4.9.</b>	
按照提供花車巡遊之活動計劃書，提供製作及安裝所有有關之設備，當中包括舞台、燈光、音響、裝飾物品等	<b>4.10.</b>	
製作、安裝及拆卸燈柱旗和旗幟（包括設計）	<b>4.11.</b>	
製作、安裝及拆卸宣傳橫額（包括設計）	<b>4.12.</b>	
製作參與團隊使用之發光名牌（包括設計），及提供人力資源在巡遊期間手持該牌	<b>4.13.</b>	
租用及安裝 LED 屏幕	<b>4.14.</b>	
租用 300 條紅色拉帶	<b>4.15.</b>	
為 202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舉行之花車巡遊租用及安裝設備	<b>4.16.</b>	
地點：西灣湖廣場	<b>4.16.1.</b>	
地點：於巡遊路線上	<b>4.16.2.</b>	
於巡遊路線上搭建 3 組觀眾席，並按投標人建議為其裝飾、佈置（包括租用充足的燈光設備及音響設備）	<b>4.16.3.</b>	
觀眾席 地點：孫逸仙大馬路（附圖 A 點）	<b>4.16.3.1.</b>	
觀眾席 地點：觀音蓮花苑前廣場（附圖 B 點）	<b>4.16.3.2.</b>	
觀眾席 地點：澳門科學館前圓形地（附圖 C 點）	<b>4.16.3.3.</b>	
協調表演隊伍進入澳門漁人碼頭，並協調澳門漁人碼頭表演位置的司儀及花車停泊位置。	<b>4.16.3.4.</b>	
為 2024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之花車巡遊租用及安裝設備	<b>4.17.</b>	
地點：聖若瑟大學及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	<b>4.17.1.</b>	
地點：於巡遊路線上	<b>4.17.2.</b>	
地點：祐漢街市公園	<b>4.17.3.</b>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花車展覽	<b>4.18.</b>	
地點：澳門漁人碼頭室外停車場（靠近勵庭海景酒店）	<b>4.18.1.</b>	
地點：塔石廣場	<b>4.18.2.</b>	
提供詳細的工作計劃、根據計劃提供工作時間表，包括前期的籌備工作、提供工作團隊分佈圖，以及其他情況的技術支援等	<b>4.19.</b>	
提供上述所有設施及裝置之結構的設計、計算書，以及施工圖，此工作必須由合格以及在土地工務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所有有關活動，並優先聘用澳門本地人員	<b>4.20.</b>	
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花車巡遊的所有活動，並與旅遊局提供的公關、人流管理及保安團隊協調，以利整體統籌活動的進行	<b>4.21.</b>	
提供秩序安全之服務（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數量，包括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同時，於物料及設備運送、安裝以及拆卸期間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及申請警力協助並支付相關有報酬之勞務費用	<b>4.22.</b>	
為其所有聘請的工作人員購買提供服務期間之意外保險。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被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並為所有物品及設備購買不少於 8,000,000.00 澳門元（捌佰萬澳門元）之公眾責任保險（包括安拆及活動期間之第三者責任險）	<b>4.23.</b>	
提供所需物品及設備，以及負責該等物品及設備之儲存費用並應選擇適合戶外環境使用，以及環保和可循環使用之物料；	<b>4.24.</b>	
運送及拆卸所有物品及設備之服務；	<b>4.25.</b>	
為上述每項活動進行最少舉行 2 次測試或綵排；	<b>4.26.</b>	
活動範圍之場地的清潔、維護及損毀之責任，當中包括相關設備和物品安裝及拆卸的範圍；	<b>4.27.</b>	
列明可能向判給人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 （倘有才填，倘沒有則不用填）	<b>4.28.</b>	
被判給人須配合判給人的宣傳計劃，提供相關的活動資料（中、英文版本）及圖片供宣傳之用，並按判給人要求向活動舉行地點的持份團體作出相應的協調工作；	<b>4.30.</b>	
所有活動必須符合現行環境保護局“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以及參考“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	<b>4.31.</b>	
總價格 (MOP)_____ 澳門元		
大寫：_____		澳門元
(價格需以澳門元(MOP)定出並列明總價格，同時須分別以數字及大寫列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付款方式：付款期數為兩期，每期為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於簽署合同後支付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及完成所有工作後支付餘下的百分之五十。

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之日起九十之期間屆滿後

---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名以及蓋有公司印章)



### 3. 招標公告

#### 旅遊基金 公告

第 1/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

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的批示，為旅遊基金進行“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之公開招標。

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查閱招標卷宗，或繳付 200.00 澳門元（貳佰澳門元）文件費以取得有關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及附件副本，或可透過本局網頁（<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內免費下載有關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附件副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將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解答有關本公開招標疑問的講解會。

如有任何查詢或要求解釋，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方式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登入澳門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http://www.dst.gov.mo)）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 19,000,000.00 澳門元（壹仟玖佰萬澳門元）；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
價格	30%
活動統籌服務 - 巡遊活動的概念及流程設計 - 統籌計劃 - 舉辦活動的計劃及相關效果圖 - 為執行整個活動相關項目的人力配置和安排	35%
提供既安全又具效率的能力 - 所使用的設備資料 - 有關設備及裝飾物品的圖樣及位置設計 （圖樣設計圖和位置平面圖） - 製作裝飾物品的方案 - 安裝及拆卸方案	2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投標人的經驗： -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同類大型活動之經驗 -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同類大型活動之經驗	10%
---	-----

投標人須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截標前，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交予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投標書必須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言撰寫，並同時提供 380,000.00 澳門元（叁拾捌萬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是次投標的臨時擔保。臨時保證金之遞交方式，可（1）透過大西洋銀行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的現金方式存入；（2）銀行擔保；或（3）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

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投標人之法定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提出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

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的開標會議，在此情況下，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會議的授權書。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講解會，以及開標會議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於旅遊局。

旅遊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許耀明